#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3-12-27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1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修...*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1**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心办公楼地板、天花板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乙方自筹资金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一次性承包。

　　2、 工程范围：

　　三、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良好。地板砖：121.88 m2

　　四、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为：

　　五、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8月21日

　　竣工日期：20xx年8月28日

　　六、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之全部过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符合规范要求发票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工程款，即----------

　　七、 违约责任

　　1、工程延误：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日期内完成工程任务，按预期之日算每日赔偿合同总价3%;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支付人工工资，予以补偿。

　　2、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不合符要求，除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外，应当违约承担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规，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包括民事、行政、刑事等全部责任。

　　八、 工程验收

　　1、本工程施工全部竣工后，由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有关设计人员进行验收。

　　2、不符合涉及有关规范时，不许限期整改。

　　九、 责任范围

　　1、乙方对施工质量负责，凡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保修期为三年)

　　2、乙方负责施工期间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其责任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时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月日：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2**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建筑装饰工程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已就本工程有关事宜协议一致，特签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岳化大厦前栋客房维修改造工程

　　二、工程范围：

　　1、大厅部分墙面，大厅顶部、服务台、小卖部、大厅部分扩大、商务中心、楼梯口的处理、餐厅门、电梯间门、庭维修改造。

　　2、二至七楼客房共计六十一套(其中大套房四套)全面改造。

　　3、各层过道、各层安全出口门窗做套、二楼公共卫生间，三、四楼走道阳台门窗做套，会议室门、楼梯间、大厅电梯门、庭维修改造。

　　4、西向外置楼外墙涂料粉刷。

　　三、工程发包方式：双方协定为由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施工。

　　四、施工工期：

　　1、商定为七十五天(日历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7月12日

　　竣工日期：20xx年9月26日

　　2、开工前三天，承包方向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鉴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属甲方责任范围的进场准备工作(如场地腾空、停水停电)不及时影响正常施工。

　　(2)、经双方商定有重大设计变更。

　　(3)、连续停水、停电在2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4)、隐蔽工程，接乙方通知，甲方24小时未到现场监理签证，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备料施工。

　　(6)、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

　　五、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部颁(GJG73-91)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

　　2、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是甲方指定产品，并经甲方验收，同意使用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3、房间维修，施工质量不得低于现已完工的样板房质量要求，甲方要求样板房需要改进的地方(如起居镜框、卫生间镜框、卫生间工艺玻璃规格、床靠背边框造型、卫生间镜灯、排气扇电源开关改位到卫生间内等)，各种电器线路的改造必须穿管埋墙内，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改进，并确保质量和工艺效果。

　　4、隐蔽工程乙方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工程经甲方代表鉴定、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通知后，乙方应向甲方同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15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一个月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6、工程竣工后，乙方接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鉴证之日算起，保修期为壹年。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派员审定预算，按总造预算价包干，为105.75万元，在其工程量变更，核定在 5%以内不予调整，超出厂价5%以上部分，双方协商调整。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先付乙方备料款10万元，以后每月甲方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到85%，待工程验收合格后再付总额的5%。

　　3、工程保修金，按工程结算金额的10%由甲方扣留，保修期为壹年，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支付给乙方。保修期有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当日来现场进行处理，否则甲方可自行处理，所需材料、维修、管理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保修金中扣除。

　　4、汇款方式：甲方只按合同中提供的一家指定银行帐号汇款。

　　七、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所属责任范围内的场地腾空，停电停水。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质量要求各条款组织施工，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争创优质工程。

　　3、乙方施工队伍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遵纪守法，必须做到文明施工。

　　4、非乙方施工队伍严禁进入大楼施工场地。

　　5、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装修以外的设施、设备、物品，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乙方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由乙负责调查处理并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九、如乙方施工质量低劣，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并有权劣质工程的总造价10%进行处罚。甲方如未按规定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影响乙方施工进度，由甲方负责。

　　十、按施工合同规定，在保证工程优良的前提下，提前一天奖1000元，每推后一天罚款1000元。

　　十一、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造成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及施工中出现其他问题的处理由双方协商沟通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时间： 时间：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3**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

　　1、文庙大成殿屋面原有屋脊和屋面瓦件拆除，清扫望砖屋面;给整个屋面做防水，增加砂浆找平层、防水卷材、铺底灰、铺瓦、嵌缝、更换损坏瓦件。

　　2、所有木质构件原有油漆面铲除、清扫、下架木刷漆、上架木绘制彩绘(达到墨线小点金的效果、但不贴金)、更换损坏的木质构件。

　　3、文庙散水增加阶条石与陡板;

　　4、重新制作月台，并增加阶条石、陡板、望柱、寻杖栏板、甬路海墁地面、如意踏跺;5、更换墙面酥碱青砖、修复墙体裂痕等; 以上所用材料参照工程预算书。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价款 (固定价格)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三、工期：

　　合同工期： 天

　　开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 年月日

　　按期完成不奖不罚，工期每推迟一天，罚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5 )，但总数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5%)罚款将被作为违约金从最后一次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必要时工地现场应采用围护等措施，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乙方正式施工后3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工程大部分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全部完成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5%;本工程质保金为5%。

　　七、质保期： 三年

　　保修期限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缺陷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从乙方施工完成交由甲方使用时算起，保修期结束甲方全部支付乙方该工程的质保金(即本工程5%的质保金)。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附则.

　　1.本合同发生纠纷后，当事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菏泽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4**

　　合同编号：\_\_\_\_\_\_\_\_\_

　　│(贴印花税票处)│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发包人(全称)：\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日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_\_\_\_

　　承包方式：\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开工日期：\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

　　五、合同价￥\_\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及作法说明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_\_\_\_生效。

　　第二部分合同

　　条款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

　　解释顺序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及作法说明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监理的工程可请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做出的解释，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3条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_\_\_\_

　　3.3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发包人委托\_\_\_\_\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_\_\_\_(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4.4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_\_\_\_

　　第5条发包人工作5

　　.1在开工前\_\_\_\_\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_\_\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在开工前x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_\_\_\_

　　5.3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_\_\_\_并承担相应费用。

　　5.9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承包人工作

　　6.1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施工进度与工期

　　7.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在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试车

　　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内容及范围应与承包工程范围相一致。具体内容范围及费用计算：\_\_\_\_\_\_\_\_\_

　　9.2设备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车。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的，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凡具备试车条件的，组织试车一方应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共同为试车提供便利条件。试车合格后，在试车记录上共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一方应承认试车记录。

　　9.3因设计原因或因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应该修改设计或重新购置设备。承包人协助拆除或重新施工，但发包人应承担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9.4因承包人施工原因或因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施工或购置设备的各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5工程师在试车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24小时，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0条安全生产

　　10.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10.2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0.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1条材料设备供应

　　11.1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1.3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11.4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2条合同价款与交付

　　12.1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_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_\_\_\_\_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_\_\_\_

　　12.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_\_\_\_\_\_\_\_\_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付款比例%│付款金额│

　　第13条工程变更

　　13.1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3.2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3.3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3.4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14条工程验收与结算

　　14.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14.2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4.3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4.4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4.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4.6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15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4.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4.8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15条质量保修

　　15.1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5.2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16条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6.1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

　　16.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

　　16.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4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6.5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6.6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2)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3)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7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7条合同解除

　　17.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17.2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7.3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3)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17.5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17.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8条不可抗力18.1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_\_\_\_

　　1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_\_\_\_\_\_\_\_\_(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8.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9条补充条款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20条合同终止

　　20.1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2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1条合同份数

　　21.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1.2本合同副本共\_\_\_\_\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_\_\_\_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承保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建设│建筑面积│结│层│跨度│设备安装│工程造价│开工│竣工│

　　│名称│规模│(平方米)│构│数│(米)│内容│(元)│日期│日期│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质量│供应│送达│备注│

　　│││││││等级│时间│地点││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承包人(全称)：\_\_\_\_\_\_\_\_\_

　　为保证\_\_\_\_\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

　　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_\_\_\_年;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_\_\_\_年;3.装修工程为：\_\_\_\_\_\_\_\_\_年;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_\_\_\_年;5.供热及供冷为：\_\_\_\_\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_\_\_\_年;7.其他约定：\_\_\_\_\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保修费用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5**

　　工程名称：\_\_\_\_\_\_\_\_\_

　　合同价格：\_\_\_\_\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承德XX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建造武阳 丽园小区景观 工程，签订以下协议：\_\_\_\_\_\_\_\_\_

　　一、 工程内容：\_\_\_\_\_\_\_\_\_

　　平米等 工程(详见施工图纸)。

　　以上项目均按双方会审图纸之要求及附后预算总表所列项目、规格、备注、数量、要求施工。

　　二、 工期：\_\_\_\_\_\_\_\_\_

　　1、 开工日期：\_\_\_\_\_\_\_\_\_本项目工程工期从年月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共\_\_\_\_\_\_\_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始正式施工开始算起。

　　2、 施工期内，若因停水、停电、大雨、暴雨天等因情况或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

　　3、 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移交施工场地则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三、 工程合同价款：\_\_\_\_\_\_\_\_\_

　　经协商本合同总承包价款为人民币\_190000.00元(十九万元整)，若施工过程中甲方有变更需要增加工程，则按实际发生结算。

　　四、 承建方式

　　1、乙方对建筑工程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2、甲方对乙方所进场材料进行确认核准制。乙方对其提供所承建工程的饰面样板材料，必须经双方共同确认方可进行施工。

　　3、 施工期间甲方负责乙方施工现场内发生的水电费用。

　　五、 工程付款办法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_\_\_\_\_\_\_\_\_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时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_\_\_\_\_\_\_\_\_支付次数分三次支付。

　　1、四角亭a亭完工后，经业主、甲、乙三方验收合格，付给该项工程款合同金额60%。四角亭b亭完工后，经业主、甲、乙三方验收合格，付给该项工程款合同金额60%。四角亭c亭完工后，经业主、甲、乙三方验收合格，付给该项工程款合同金额60%。廊架c完工后，经业主、甲、乙三方验收合格，付给该项工程款合同金额60%。防腐木地板完工后，经业主、甲、乙三方验收合格，付给该项工程款合同金额60%。

　　2、工程全部完工后，付单项工程总费用(工程总价)的20%。

　　3、工程全部完工后三个月内，付工程总费用(总价，包括业主认可的签证、变更)10%。

　　4、扣留工程总费用(含业主认可的签证、变更费用)10%为质保金，工程全部完工并已验收合格为时间节点计算，一年后支付。

　　3、此合同所描述款项含税金(即税金由甲方代扣，扣除税率为3.41%)。

　　六、 工程质量要求：\_\_\_\_\_\_\_\_\_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所审定之设计施工图纸的内容、要求及有关古建筑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事项，甲方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修改，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 施工过程必须作好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签证(采用视频资料)。

　　七、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

　　乙方于竣工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申请，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后五天内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合同、补充合同给予合格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补充合同及增加工程的签证清单进行结算。

　　八、 延期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在施工期内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工程。若工程延误，则每延误一天计罚人民币500元;若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令工程延误，乙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在三天内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

　　九、 质保内容

　　质保内容按有关建筑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十、质保期限

　　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质保期为十二个月。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 期满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接收。

　　十一、双方在施工中的几项规定：\_\_\_\_\_\_\_\_\_

　　1、施工期间，甲方因故进行修改调整，应提前二天通知乙方，向乙方发出修改书或修改图纸。如乙方发现有不妥之处，应提前二天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及设计部门处理后再行施工，所有修改调整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防范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安全施工责任，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3、甲方负责现场工地的关系协调，以确保乙方施工进度。

　　4、乙方派出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络，协调现场施工。乙方承建的土建项目，应与相关安装工序密切配合，要求应用书面联系。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_\_\_\_\_\_\_\_\_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期满，甲方将款项结清后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中未尽事宜，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可补签有关协议， 补签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名：\_\_\_\_\_\_\_\_\_(甲方) 签名：\_\_\_\_\_\_\_\_\_(乙方)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_\_\_元。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全部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

　　1.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其他方式：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

　　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

　　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

　　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

　　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

　　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

　　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

　　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

　　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

　　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5天内，工业建设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

　　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

　　(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项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7**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_\_\_\_

　　1、\_\_\_\_\_\_\_\_\_\_\_\_\_\_\_\_大成殿屋面原有屋脊和屋面瓦件拆除，清扫望砖屋面;给整个屋面做防水，增加砂浆找平层、防水卷材、铺底灰、铺瓦、嵌缝、更换损坏瓦件。

　　2、所有木质构件原有油漆面铲除、清扫、下架木刷漆、上架木绘制彩绘(达到墨线小点金的效果、但不贴金)、更换损坏的木质构件。

　　3、\_\_\_\_\_\_\_\_\_\_散水增加阶条石与陡板;

　　4、重新制作月台，并增加阶条石、陡板、望柱、寻杖栏板、甬路海墁地面、如意踏跺;

　　5、更换墙面酥碱青砖、修复墙体裂痕等; 以上所用材料参照工程预算书。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价款 (固定价格)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三、工期：\_\_\_\_\_\_\_\_\_

　　合同工期：\_\_\_\_\_\_\_\_\_\_\_\_\_\_\_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按期完成不奖不罚，工期每推迟一天，罚合同价款的千分之\_\_\_\_\_\_(\_\_\_\_\_\_‰)，但总数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_\_\_%)罚款将被作为违约金从最后一次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必要时工地现场应采用围护等措施，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款支付：\_\_\_\_\_\_\_\_\_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乙方正式施工后3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工程大部分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全部完成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5%;本工程质保金为5%。

　　七、质保期：\_\_\_\_\_\_\_\_\_ 三年

　　保修期限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缺陷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从乙方施工完成交由甲方使用时算起，保修期结束甲方全部支付乙方该工程的质保金(即本工程5%的质保金)。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附则.

　　1.本合同发生纠纷后，当事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菏泽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8**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明县文庙大成殿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东明县城(原镇一中学校院内)

　　工程承包范围：1、文庙大成殿屋面原有屋脊和屋面瓦件拆除，清扫望砖屋面;给整个屋面做防水，增加砂浆找平层、防水卷材、铺底灰、铺瓦、嵌缝、更换损坏瓦件。2、所有木质构件原有油漆面铲除、清扫、下架木刷漆、上架木绘制彩绘(达到墨线小点金的效果、但不贴金)、更换损坏的木质构件。3、文庙散水增加阶条石与陡板;4、重新制作月台，并增加阶条石、陡板、望柱、寻杖栏板、甬路海墁地面、如意踏跺;5、更换墙面酥碱青砖、修复墙体裂痕等;以上所用材料参照工程预算书。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价款 (固定价格)

　　金额(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元整 ;￥770000.00元 ;

　　三、工期：

　　合同工期：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_\_年7月 5 日

　　竣工日期：20\_\_年9月 5 日

　　按期完成不奖不罚，工期每推迟一天，罚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5‰)，但总数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5%)罚款将被作为违约金从最后一次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必要时工地现场应采用围护等措施，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乙方正式施工后3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工程大部分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全部完成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5%;本工程质保金为5%。

　　七、质保期：三年

　　保修期限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缺陷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从乙方施工完成交由甲方使用时算起，保修期结束甲方全部支付乙方该工程的质保金(即本工程5%的质保金)。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_\_年 7 月 4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附则.

　　1.本合同发生纠纷后，当事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菏泽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